**附件8：**

**评审行为承诺书**

评价过程坚持公正、公平、廉洁，评审员及医院承诺遵守下述规定，特签署评审行为承诺书。

**一、评审员“十不准”**

（一）不准收受受评医院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卡）、纪念品或礼物，或出现酗酒等影响评审员形象的行为。

（二）不准对受评医院提出检查项目之外的额外要求，或向医院打听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

（三）不准降低医院评审检查标准和简化检查评定程序，或以个人的好恶来随意解释和评判评审标准。

（四）不准向受评医院就医院是否通过评审发表意见。

（五）不准带随从、助手等其他人员一同参与评审工作或代替评审工作。

（六）不准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医院通过评审提供便利。

（七）不准在暗访检查中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医院及其他相关人员泄露自己的真实身份、行程安排和检查情况。

（八）不准随意留取或泄漏受评医院的有关资料和资料。

（九）不准以辅导、咨询、培训、管理等名义向医院推荐或洽谈与医院评审工作无关的业务事宜。

（十）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评医院安排的旅游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医院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医院评审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受评医院“十不准”**

（一）医院领导不到机场、车站迎送专家。

（二）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

（三）不造声势（包括院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搭建气球拱门等）。

（四）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

（五）不在网络和媒体上做宣传报道。

（六）不干扰评审员正常评审工作（包括拍照、录像、录音等）。

（七）不送礼物、礼品、礼金。

（八）不准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

（九）不组织评审员旅游或到营业性休闲、娱乐场所活动（包括与评审无关的考察或联谊活动等）。

（十）不针对评审员安排一对一的接待员。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联络员在请示评审组领队和组长后，及时与受评医院进行沟通并进行劝阻。

**我承诺遵守评审员“十不准”**

**评审员签名：**

**年 月 日**

**我院承诺遵守受评医院“十不准”**

**医院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